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三梯次甄選簡章

一、徵才項目：112學年度第三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如遇助理人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二、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 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學習正常化及情緒的安撫。
2. 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的生活作息及協助教師處理突發狀況。
3.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每週9小時。

三、報名資格：(具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資格者優先錄取。)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點規定：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曾參加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並取得研習證書之人員。

四、聘用期間：

- (一) 自起聘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若服務學生轉學或轉安置，須視學校狀況更改聘期)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

五、核薪方式：依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為準，目前時薪183元(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

六、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七、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即日起至113年1月8日(星期一)12:00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輔導室。所需資料證件：履歷表(下方附件，請貼妥身分證影本及照片)、學經歷證件影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並取得研習證書影本(無則免)。信封上請註明：臺中市九德國小-輔導室-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
- (二) 甄試地點：本校輔導室(請於下午2:30前至輔導室報到)。

(三) 甄試方式：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採面試方式，以 10 分鐘為原則，提問內容包含個人經歷、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工作時間配合度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八、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九德國小網站最新公告訊息欄，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聯絡方式：

1. 本校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300號
2. 電話：(04) 23366540#833
3. 聯絡人：資料組長 賴組長

十、附則

- (一)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僱用有效期間內，如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僱之，不得異議。欲離職者，請於半個月前告知本校。
- (二) 補助款到校後，繼續僱用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以維照顧品質之延續；如政府不再補助，則於 113 年 6 月底僱用期屆滿後不再續僱。
- (三) 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下一年度如有特教助理員經費時優先續僱。
- (四) 經甄試錄取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9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三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專長科目或項目	1.		2.	
特殊優良性事蹟或特殊經歷	1.			
	2.			
教學 或 課後照顧 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繳交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相片黏貼於黏貼於履歷表欄內)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經歷畢業證書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第三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九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